

2021 年

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概况

一、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及其他特困人群医疗救助、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

（二）负责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医疗救助工作格局。

（三）不定期采取网络核查、病房核查、入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及时掌握救助对象的就医状况、定点医院的服务质量等第一手资料，全面分析医疗救助的社会效应，及时调整适时适当施救方案。

（四）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业务核算及财务工作。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处理好同其他部门的协调关系，做好正常出纳核算工作。

（五）实现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平台共用、信息共享、服务一体、结算同步、监管统一的医疗救助机制。

（六）对定点医院送审的患者档案资料，审核人员进行逐一复查核实，对发现问题的采取资金暂扣、减扣、不予支付等措施，防止专项资金的冒领套取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

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社会保险经办经办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为股级单位，隶属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领导，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4.70 万元，支出总计 34.7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24.05%。主要原因：落实中央政策，压缩资金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4.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7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4.70 万元，支出预算 34.7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24.05%。主要原因：落

实中央政策，压缩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运行（类）支出 29.17 万元，占 84.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6 万元，占 7.6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 万元，占 2.9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 万元，占 5.3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规定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规定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规定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